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編印
 渝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編印
 渝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黃榮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署長。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錢宗超另有任用，錢宗超應免本職。此令。
 派夏海聲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延濤為監察院廳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倪希明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赤塔領事徐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維藩為駐赤塔領事，念慮劇為駐阿富汗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秉成一員以駐法大使館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浩若為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景松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一賢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顯、宋大魯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岳振清、王培生、陳餘彬、孟憲泰、李恆青、孫盛發、張培三、駱友煥、王輝庚、王天裕、趙世卿、喬昂、戴丹忱、劉德祺、張飛雄、張敬文、沈思傑、劉希泰、張桂榮、張江、楊競波、胡家齊等二十二員任陸軍軍醫中尉。譚潔江、方寶吾、張申樂、吳肅西、趙相舉、李志宏、沈貴赫、吳若留、智宜之、高懷亮、賈正乾、胡臨高、程國周、章子維等十四員任陸軍二等軍醫佐。許春林、陸俊豪、霍光明、胡茂祥、李順榮、劉壽懋、程蘇、趙鵬、王碧良、李為德、陳毓真、王典章、湯國楨、張義長、李元方、陳蘇、周所道、王文輝等十八員任陸軍二等軍醫佐。石思川、陳萬福、何德魁、李奇華、唐成清、趙壽山、陳少卿等七員任陸軍二等醫醫佐。葛明彦、陳文權、艾慶賢等五員任

陸軍二等軍醫佐。潘日斌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應寶龍、此命。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介勳、康相德、馮文節、周力展、耿孝文、
胡西振、田儒林、楊鐵男、吳永發、岳修年、夏子廉、陸軍砲兵少尉劉經輝等十二
員轉晉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曹自育、黃光輝、陸軍砲兵少尉蔣英傑、
高孔廉、陸軍工兵少尉均傳、陸軍砲兵少尉蔣爲英、陸軍通信兵少尉韓虎生、張金山、黃登傑、
顧立齋、楊鴻盛、陸軍三等軍醫佐樊希軍等十二員轉晉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
兵少尉陳樹蓋、陸軍步兵少尉張鳳庭、鄧耀華、黃國瑞、黃詩德、李光太、鄒新雲、
程潤楠、郝榮生、孫仁壽、羅賓軍、劉彥傑、張培中等十三員轉晉爲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金光楚、李世傳等二員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
陳洪、陸軍工兵少尉林自遠等二員轉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師長慶
、陳文順、程克等三員轉晉爲陸軍編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通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佑民、白詠群、陳廷杰、朱世斌、陸軍步兵少校孟懋民、
林松聲、馬善仁、陸軍步兵少尉龍澤生、吳衡華、范忠宋、曹壽、趙安常、
賈許雲、殷超、侯永和、王銓、徐國鈞、何本關、何劍、楊南邨、羅偉烈、
龍恢猷、藍郁文、周澤棟、羅思傑、鄒昌平、張仲友、祝文輝、李瓊瑞等二十九員
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醫佐田建年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黎勉之、彭超、吳壯猷、高文、嚴宏鼎、
張孝堂、李運一、伍景雯、蒲青、廖國輝、陳以龍、鄧玉山、楊仲樞、楊德鎮、
諸連、何幹林、馬長端、陸軍步兵少尉戴贊佐、劉紀律、楊立陸、侯廷捷、韓慶治
等二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蔣勵宸、陸軍騎兵上尉吳國元等
二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高成光、熊飛鵬、羅道時、劉惟一、等四
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盧桂榮、金聖、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都
三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醫佐戴文輝、吉鴻鈞等二員晉任爲
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張兆詩、李天治、李朋貴、李劍平、李國謙、

尹繼立、周卓華、陳紹霖、鍾天聲、王道平、李子安、伏壽寬、趙文來、劉輝漢、
修恩華、廖弘、王著起、鍾士林、袁楚濤、劉守漢、胡春華、駁鍾池、鄭經緯、
顧博文、范子海、楊澤芳、柴森、趙士勇、陳見奎、溫振華、段林、于振華、
姚慶昌、黃必顯、李梓材、林奇文、陸軍步兵中尉張錦祥、林幹、王梓珍、王子龍、
曾憲凱、文選憲、白宗仁、崔慕瑤、方遂、陳文斗、葛萬勝、陸軍步兵少尉
羅鴻雲、李如棠、蕭爲生、張立夫、劉興榮、魚治安等五十三員曾任陸軍步兵少
校。陸軍騎兵上尉徐銳曾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家雄曾任爲
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楊壽琪、周法孟、陳道明等三員曾任爲三等軍
需佐。應詳誌。此令。

行政處長、湖將陸軍步兵中尉鄒名芳、閻炳文、王景江、曹慶堃、譚國漢、
熊、賀福民、李春、鄧國高、曾子平、葉振標、尹廣勝、張海龍、鄧鴻春、
吳德發、彭心直、曹家相、張德祥、周成翰、蘇顯揚、鄧登臣、汪涵、郭煥庭、
王景暉、李即亭、莊爾英、高立業、劉興邦、田復道、徐鴻恩、周宗顯、王世亨、
趙世昌、羅振初、苟步階、郝萬綬、安尚仁、馮光洲、張鴻、袁瑞楷、梁琳祥、
鄭發輝、王德剛、宋權、晏學亭、盧青林、李飛麟、王希林、劉可宗、謝振川、
董子臣、劉華英、何廷輔、曹慶榮、卜錦澄、楊喜祥、孫桂芳、鄧福貴、劉承嗣、
朱亦生、羅德源、辛燧、鄧慶章、劉虎、章振興、陸軍步兵少尉李鎮湖、
張志遠、袁景濤、常世武、何、郭嘉麟、楊保鴻、吳剛、魯煥林、高煥乾、
薛之英、邵安良、陳規之、嚴鏡存、王學元、楊戈、陸健、黃明星、黃玉才、
李維揚、蕭治生、羅時密、劉吉、關賢文、鄭學良、周孔徐、何文林、陳名高、
許天心、喻雲龍、金鎮心、孫潤、徐漢傑、梁國圃、王德成、林德信、孫百昌、
李福堂、張鳳逸、孟選凱、王兆熊、林德軒、彭守如、魏華英、甘澤瀾、于慶玉、
朱性爵、張萬昌、王萬江、劉永昌、石恩業、周中興、劉、何恩毅、王國華、
李鴻猷、周凱秋、鄧永年、田保元、陶德徵、劉書德、曹、李家新、覃相莊、
於慶雲、王維斌、李仕通、劉錦五、趙芝貴、張卓雲、段德文、羅德文、莫寶元等
一百三十八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范偉俊、陸軍步兵少尉申質文、
黃去勇、鄧慶康等員曾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邵守仁、張耀球、

李召棠、李應霖、白建章、陸軍兵少尉嚴以康、張國英、張子文、宋克中、房希河等十員曾任陸軍軍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楊壽祥、莫紹華、黃光遠、余宗漢、陸軍工兵少尉孫毅、葛道遠、林福武等七員曾任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曾德國、易向武、王慈唐、孫廣明、林紹武、劉名、陳星、林劍青、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宇非、張勇明、羅維祥、袁並立、丁光凝、鄧步雄等十四員曾任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徐金鏗曾任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稱：第四二六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連安縣縣長石有紀、張燦、陳子銜、財政科長楊水華、衛生院院長陳秀卿等被劾違法一案議決書，轉請核執行等情。據此，石有紀、張燦、陳子銜均應予免職處分，石有紀並停止任用一年六個月，張燦、陳子銜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第一條 凡收復區域各省縣市之契稅整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延長或縮短，各省施行日期由財政部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省縣市自開始整理之日起，除前項以前已經發印並未經撤銷加蓋印信者外，應論當年重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投驗領新契。

第四條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並取具產業四鄰及鄰鎮公所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第五條 凡契稅整理期間，如有契稅未繳或契稅未清者，應由該管經辦契稅機關限期繳納，逾期不繳者，應由該管經辦契稅機關依法處罰。

第六條 契稅整理期間，契稅及契紙工本費外，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礙時，應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延宕者，應及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報告，依法懲辦。

第八條 遇有疑義或糾紛案件，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整理期間所需費用，由財政部核定各省市當年度整理契稅臨時費及契紙印刷費內撥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二三三四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調查設計考核三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調查設計考核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法官官吏及訴訟之審議事項。

五、其有關於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旁聽委員及其他職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簡任，總書記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簡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會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圖書之出版事項。

二、關於本署報紙雜誌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本署招待記者及發布新聞事項。

四、關於廣播之播講事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職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職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三人至七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省公教人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五人至十一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辦事八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職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常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行政長官選派五人至十一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內五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六人至十二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薦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廣東省政府公函，附列戶籍牒籍十六項，請查照解釋等由到部，經核釋如下，

- 一、夫死後其妻應繼為家長，對其夫妻仍稱家屬。
- 二、某甲死後其妻立妾生之子為嗣者，則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妾在收養關係終止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居生母之妾及父之他妾為家屬。
- 三、依民法第一一二四及一一二五條之規定，家長得指定代理人及委託家屬處理家務，原文所稱之主婦雖老弱無能，家務委託夫妻處理，仍不失其「家長」身份。
- 四、某甲入贅於另一家，其原妻既願隨之永久共同生活，可填為「家屬」。
- 五、依婦女為生活之幼童，僅因暫時共同生活，在戶籍簿中暫填為「寄養」，及成年分居後，再為設籍登記。
- 六、非婚生子無父可稽，隨母姓食於母家者，依照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其母之父母仍為外祖父母。

七、某甲死後，其妻另招一男子在戶為夫，再生一子，照民法第一〇九九條第二項「贅夫之子從母姓」之規定，應從其母姓，登記時以妻為家長，其前後所生之子，依次登記。

八、我國科舉制度廢止已久，原文所稱前清之舉人秀才而未入任何學校讀書者，並無實據，在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可依其入私塾年限填「私塾若干年」。

九、關於教育程度之填法，本部前頒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六條規定甚詳，來文所稱未經入任何學校肄業而入軍校所設之各種訓練班畢業者，可認該訓練班招考之資格及受訓時期之長短作為填表及統計時應依之依據，譬如招考資格高中程度，而受訓時期為兩年，則應比照高中以上之資格，於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填「軍事」，於統計時列入「高學」類，又如軍校之高學教育班為補充教育性質，其受訓時期雖短，而招考資格為在軍校畢業以上者，應列入高等教育，於填表及統計時列入「高學」類。

十、某甲之女所生之子，如投與某甲為孫，仍應先為「收養」之登記，始得稱為「孫」。

十一、某寡婦突食外甥處二十餘年，在戶籍部中仍應填為「舅母」。

十二、依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凡夫死而未逾法定期間即行改嫁者，鄉鎮公所僅為遷徙人口之登記，俟已滿六個月後再為結婚之登記，僅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可以受理為結婚登記。

十三、父或兄為家長，對子或弟所納之妾均稱「家屬」。

十四、來文所稱契父子似與俗稱義父子意義相近，應先為收養登記之手續，始得稱為「父」「子」。

十五、婢女經收養登記後，從其養父之姓。

十六、外國人收養我國人為其子女，被收養者在未經依照我國國籍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呈准許可或失我國國籍，並取得正

式許可證及完成公布手續前，仍屬中國人，其在戶籍簿中仍應依法登記，惟在登記時可將其與該外國人之關係註明於備考欄。

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函附件，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廣東省除外）
重慶市政府

附廣東省政府原函附件一件（本報從略）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初字第二二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黎清光 年四二歲 孫育福建 住上杭縣
信和鄉鄉土保合作社

右再訴願人承墾農地爭執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 黎清光
再訴願理由

查不問省政府之決定，應向中央主管官廳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後段所規定，本案再訴願人承墾農地爭執事件，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均係對福建省政府之決定有所不服，應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其有涉及農林等職掌部分，並應由該會商該部核辦，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石有紀 福建惠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
浦江縣人 住福建省浦江縣舊館八十三

號汪波先生收轉

張 燦 福建惠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惠安縣人 住惠安崇武

陳子銘 福建惠安縣縣長 年籍未詳

楊永華 福建惠安縣財政科長 年籍未詳

陳秀卿 福建惠安縣衛生院院長 男 年四十歲 福建惠安縣人 住惠安城內聯珠宅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石有紀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個月。
張燦、陳子銘、楊永華、陳秀卿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閩浙監察區監察使署設南洋檳榔嶼僑長趙國章先後代電呈訴，惠安縣縣長石有紀、警察局長李承莊等朋比為奸，搜捕勒索等情，經閩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榮保安司令查復，旋據該區專員司令呈復查明情形，經監察使署加以審核，認為該惠安縣縣長石有紀違法玩令，前縣長張燦濫權濫職，均係屬實，依法呈監察院提議彈劾，經交監察委員林焄、何朝宗、葉元龍審查成立。又三十三年五月監察院據審計部轉據福建省審計處呈報，惠安縣前前任縣長石有紀、陳子銘違法苛捐攤派，石有紀截留庫款，該縣財政科科長楊永華發占公款存息，衛生院院長與楊秀卿侵吞公款等事項，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述會經加核閱，以各該負責人員石有紀等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紹南、沈尹欽依法審查成立，先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卷查前一案曾經原訴人趙國章呈經福建省政府令飭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有案，本會迭函福建省政府將處理本案情形見復，本年三月間，僅函准鈔送該省禁禁止辛牛暫行辦法，究竟如何處理，迄未准復。後一案據審計部呈報文內稱，福建省審計處會以抽查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福建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本會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以辦理情形見復，並一再函請福建省審計處檢送有關文卷，以供參考，迄今年餘，均未准復。又前經命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並經一再、

，迄今亦未據提出申辯書，按該證亦未據送到會，復經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決議，合併敘明。

理由

本案各被告偽成人應負責任，分別論究於下，

(一)石有紀部份 查原彈劾案節載，本案據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德福復稱，查惠安縣東園鄉楊遠水(原呈誤王碧水)於去年(按係三十年)十二月上旬，運牛皮五擔，計二十五張，往莆田發售，至塗嶺被扣，於二月初三日始行發還，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結案，嗣於二月十一日又由城廂警察所長帶警到其家搜查，扣留牛皮十三擔，後發還四百八十斤，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還，並罰款二千元，給有縣印正式收據，經調閱該案卷宗，係根據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辦理，嗣金收據內案由書，係「私宰耕牛」字樣，以上二案，均係縣長石有紀任內經辦等語。該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對於製販牛皮，並無取締明文，楊遠水保製販牛皮，何得加以私宰耕牛之罪責，任意勒罰數千元之鉅，且查行政官署非照法令，絕對不得罰款，會經福建省政府迭申禁令有案，該縣長藉端勒罰鉅款，顯屬違法玩令云云。特申辯稱，楊遠水私運牛皮，在塗嶺被獲，因無證明文件，故予扣留，嗣查所獲牛皮已向縣府登記烙印，即准發還，並無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情事，有建築中山堂移交清冊覽證(冊附)，旋又在其家中查獲牛皮，有一部分尚未登記，縣府前會通令限期登記，逾限即以私宰嚴處，歷任執行有案，楊遠水家中牛皮，既有一部分未經登記，為維持政府威信計，不能不予以沒收拍賣，並得以罰金二千元，原調查所報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回，與事實不符，縣府為嚴厲執行省頒禁案，故制定皮商登記辦法，規定登記後，倘有發現未登記之牛皮，則以私宰論處，以杜流弊，此項辦法係縣府補充通令執行，歷任相沿，處理本案自屬有所依據，似不能以省頒辦法無明文規定及非照法令規定處罰，即認為違法玩令，且所罰之款，給有縣印收據，則縣長絕無營私舞弊尤為顯明等語。查楊遠水牛皮塗嶺被扣，既經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確實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結案，城廂警察所長陳志英在楊家中沒

扣牛皮一節，亦經專員查明，發還四百八十斤，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回，並罰款二千元，申辯所稱，自不能認為實在，雖罰捐各款，均給有正式收據，舞弊情節無從認定，但查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罰既限於私宰牛隻，未曾涉及販運牛皮，申辯所稱補充辦法，復未據明白聲說，呈經省府核准，乃依據此項辦法，對於楊遠水等未登記之牛皮，即認為私宰耕牛，處以鉅額罰金，顯屬違法玩令。又查苛捐雜稅，迭經明令禁止徵收，乃該偽懲戒人石有紀在惠安縣縣長任內，擬派兵差費每三個月一次，三十一年度攤派總數達六一、二、三六、〇〇元，及其他攤派苛雜，計有「戰時活動費」、「營房建築費」、「中山公園修葺費」、「運動會費」等，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共達三、四、二、一八元，其辦派異差費收支詳情，無帳可稽，並將應繳庫之地方債款及各項行政罰金等，計一、〇八六、八八元，截留不繳，充作預算外之支出，其中有無應負刑罰責任之處，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情節，要屬明顯。

(二)張燦部分 查原彈劾案節載，前縣長張燦濫權濫刑，藉端勒索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在復陽會館，計有穆下村趙道(原訴是作趙道成)牛皮十張被扣，又被拘禁四十天，並罰款三千元，給有正式收據，其案由係書「私宰宰牛商，私收大量牛皮」，又謂偽造離詐，藉口陳金火、陳滿水，樓下皮商趙馬金、妻柳氏，會同牛皮皮商均被拘留，陳金火、陳滿水且因此被鄉長等勒索一千一百七十元結案等語。查持有或收買牛皮，究與私宰牛隻性質截然不同，已如前述，該縣長張燦明知為無罪之人，濫行拘禁勒罰，實是濫權濫刑云云。據申辯稱，三十年奉福建省政府令，嚴禁宰牛，當時以惠安西環山嶺重疊，匪徒聚嘯，政令難行，一連不法之徒，垂涎宰牛厚利，私租宰牛公司，於山谷間，以避查緝，據報樓下村趙道等，為公訊股，並專收牛皮，旋經獲趙等販運生熟牛皮皮數十件，除熟牛皮不能認為與遠禁宰牛有關，即予發還外，至新刺未醃之生牛皮十件，自可斷為新近宰牛之確證，當交主管科訊究，趙道等雖不肯供認參加宰牛公司，然亦不供明生牛皮之來源，自不能脫卸其遠禁宰牛

之罪責，應予嚴懲。又查該縣長張燦濫權濫刑，藉端勒索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在復陽會館，計有穆下村趙道(原訴是作趙道成)牛皮十張被扣，又被拘禁四十天，並罰款三千元，給有正式收據，其案由係書「私宰宰牛商，私收大量牛皮」，又謂偽造離詐，藉口陳金火、陳滿水，樓下皮商趙馬金、妻柳氏，會同牛皮皮商均被拘留，陳金火、陳滿水且因此被鄉長等勒索一千一百七十元結案等語。查持有或收買牛皮，究與私宰牛隻性質截然不同，已如前述，該縣長張燦明知為無罪之人，濫行拘禁勒罰，實是濫權濫刑云云。據申辯稱，三十年奉福建省政府令，嚴禁宰牛，當時以惠安西環山嶺重疊，匪徒聚嘯，政令難行，一連不法之徒，垂涎宰牛厚利，私租宰牛公司，於山谷間，以避查緝，據報樓下村趙道等，為公訊股，並專收牛皮，旋經獲趙等販運生熟牛皮皮數十件，除熟牛皮不能認為與遠禁宰牛有關，即予發還外，至新刺未醃之生牛皮十件，自可斷為新近宰牛之確證，當交主管科訊究，趙道等雖不肯供認參加宰牛公司，然亦不供明生牛皮之來源，自不能脫卸其遠禁宰牛

之罪嫌，乃將趙等暫付看管，繼續查訊，冀該宰牛公司之組織，以遏私宰之風，越數日即奉令調署，原擬移交新任辦理，而新任石縣長遲遲來接，交代之際，一時疏忽，致趙道看管偵查逾過規定期限，顯道表示不便指供宰牛主犯，自願受罰，當交主管官從輕擬處，以太宗宰牛之其犯遠禁罪，按當時每頭牛價五分之一，處罰三千元，發給正式收據，繳庫登帳，報省備查在案，該案看管員致，計四十日，有逾行政處分之期間，實屬準備代疏忽所致，答察取辦，惟當時處此等之用心，在步政令之實施無阻，一切手續完全公開，毫無不合等語。查趙道等所收牛皮，是否勾結宰牛商私收，並未偵查明確，乃動將趙道等予以拘禁，並處趙道罰金三千元，違法重答，請所難辭，再據第四區專員公署查明，時日陳命火、陳滿水等，因運牛皮案，被鄉長朱鼎五索需銀一千一百七十元，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長官，並未查明，亦難辭失察之咎。

(三) 陳子鎔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陳子鎔編石有紀會惠安縣縣長，繼續前任攤派兵差費、戰時活動費、運動費、並新增振濟民寒衣費、新兵招待費兩種攤派名目，至三十二年底止，共計達九九、二三元餘，攤派款項均未呈准辦理，亦屬違法。

(四) 楊永華、陳秀卿部分 查據監察院移送之負責人員陳顯表所列，該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楊永華，擅將公債款剩餘利息存存款，改立該科印盤，提存款自肥，該縣衛生院院長陳秀卿，以充講進款之理由，領取該縣政府發給銀船之憑券計，計二、三、一〇、〇〇元，並未另購藥品，帳上亦未列收云云。應否負刑責上之罪責，雖無其他相關證件足資認定，但違法責任，要屬顯明，均不能辭其應得之咎。

據上論述，被 懲戒人石有紀、張燦、陳子鎔、楊永華、陳秀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送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計明年月日及補存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端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如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送如有遺漏，應隨時開行日數。(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善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指定報價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收銀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訂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其報費自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報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票不收，特此通告，希查照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均不寄掛號，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幣法令修正之郵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仟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除預推)外，並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如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掛號費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隨掛號郵費，以便按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需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經存報，則須俟再發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